

# 华北地区危险品航空运输

## 行政检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品行政检查工作，提高廉政管理水平，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民航局危险品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管理法规、规章、手册、技术标准及管理局外事、纪检等部门相关管理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组织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计划内检查和计划外检查，如行政许可审查、规章符合性行政检查（含区内交叉检查、专项检查）等计划内检查，及民航局组织的或者民航局委托华北局组织的交叉检查、专项检查等计划外检查。

**第三条 计划制定** 计划外检查根据民航局要求制定，管理局、各监管局运输处视情参与并协助执行；计划内检查由管理局运输处负责统一制定，各监管局参与并协助执行；各监管局自行制定辖区内危险品行政检查计划并报管理局备案。

为确保检查工作达到预期效果，管理局检查计划的制定应本着加强辖区整体危险品安全监管工作效力、提升辖区有关行政相对主体危险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验证各主体危险品管理工作规

章符合情况的原则,公开讨论、制定并发布。

对于管理局运输处统一制定的检查计划, 监管局可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对检查对象存在的危险品管理薄弱环节提出具体检查建议, 并推荐本单位参加相关检查的监察员及备份人选; 经管理局运输处处务会研究后, 最终确定具体检查对象、 航空及检查组成员, 并下发正式检查通知。原则上每年 11 月初完成次年检查计划制定工作, 紧急专项检查或临时新增许可审查可视情对检查计划予以调整。

**第四条 监察员资质** 参与各类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的人员应接受过国际民航组织 TI 培训、持有 6 类人员危险品培训合格证书且定期参加监察员知识更新培训、完成危险品监察员实践培训及定期复训且合格; 完成监察员法律基础知识培训; 并具备所承担行政检查工作类别的实际履责能力。

其中, 具备危险品培训教员资质或从事危险品行业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监察员为危险品专业监察员( 本规定简称专业监察员); 从事危险品行业管理工作 2 年以上、5 年以内( 含) 的监察员为危险品主管监察员( 本规定简称主管监察员); 从事危险品行业管理工作 2 年以内( 含) 或尚未取得 6 类人员危险品培训合格证书的监察员为危险品辅助监察员( 本规定简称辅助监察员); 管理局、监管局负责危险品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检查指导。

**第五条 检查组组成** 管理局、监管局负责运输及危险品管理

工作的主要领导和危险品监察员根据监察员资质、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职责分工和工作需要等因素实行危险品航空运输检查组动态管理。

国际航空及涉外危险品航空运输检查组由管理局、监管局专业监察员和主管监察员组成；国内跨华北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检查组由专业监察员、主管监察员或辅助监察员组成；华北区域内交叉检查及其他跨各监管局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检查组由主管监察员、辅助监察员组成，属地专业监察员协助指导。

涉及华北辖区外的国内航空检查，由管理局运输处以适当方式通知属地管理局，并视情邀请属地管理局（监管局）参与检查。

参加国际国内危险品航空运输航空检查的监察员原则上为 2 人，多单位集中检查或有现场培训时不超过 3 人；其他国内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和日常检查可视情增加监察人员数量。

**第六条 检查对象** 以民航局危险品管理规章、监察员手册、规范性文件等业务要求为基础，根据各类行政审批与日常监管的实际需要，确定相关检查对象和航空站。检查对象选择应本着有效监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对承运危险品和不承运危险品的经营人、对操作危险品和不操作危险品的地面代理人或航空站进行区分，选择不同的侧重点进行检查；对新开航空站结合新增许可事项需求，对其他航空站结合危险品运输量、危险品运输管控能力、是否曾发生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因素综合评估选择。

检查频次可视情随时进行调整，原则上危险品监管工作存在

较多隐患或两年内发生过重大违规行为被管理局或监管局进行行政处罚的单位、航站应重点检查、复查，每年管理局组织的各类行政检查不少于三次；内部管理严格、规范的单位、航站，每年管理局组织的各类行政检查不超过两次；不承运危险品的经营人和不操作危险品的地面代理人除有涉及危险品运输的投诉、举报或局方监察员受邀进行业务指导外，每年管理局组织的对公司总部或航站的行政检查不超过一次；新开航站新增许可事项可通过文本审核或公司总部检查完成的，可不开展航站检查；各监管局可根据本辖区行政检查计划安排自行确定检查频次。

**第七条 检查时间** 危险品航空运输航站检查工作时间原则上国际航站为 3 个工作日、国内航站为 2 个工作日（不包括国际、国内往返路程时间）；其他国内多单位集中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和日常检查可视情延长检查时间。

**第八条 检查报告** 各项危险品航空运输检查完成后，监察员应及时填写许可审查或行政检查报告单；国际航站检查完成后还应按照外事管理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出国团组报告。

除许可审查外，各项检查结果均由被检查对象所在监管局负责及时归类统计并按照要求定期上报管理局运输处；管理局运输处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发布《华北地区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管信息通报》。

**第九条 问题处理** 除许可审查发现的问题由管理局运输处负责后续跟踪与整改关闭外；其他跨华北辖区检查发现的问题由主

运营基地所在监管局负责后续处理与跟踪关闭；华北辖区内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监管局负责后续处理与跟踪关闭；构成行政处罚条件的，分别由主运营基地所在监管局或违法行为发生地监管局负责行政处罚。

**第十条 检查纪律** 参与各项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活动的监察员应严格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与各项保密纪律；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和“八项规定”，廉洁自律，依法行政。

**第十一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